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政等二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陳銘政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789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5月12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29萬9789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6萬82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低於主張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上同段173建號房屋）價值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9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1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599元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05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05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陳○○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

01 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
02 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王宣雄

11 附表：

12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9萬9789元	1	利息	29萬9789元	94年11月16日	114年5月12日	(19+178/365)	20%	116萬8437.89元
小計								116萬8437.89元
合計								146萬8227元